**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8.06.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3高醫心國字第0981103160號函公布

99.02.0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4號函公布

102.02.04 101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7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375號函公布

103.01.28 102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2.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1333號函公布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會議通過

104.09.2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3090號函公布

106.01.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4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審議通過

109.08.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0高醫國際字第1091102890號函公布

110.12.30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增訂第2點第3項條文，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起施行

111.01.13 高醫國際字第1111100113號函公布，第2點第3項自110年8月1日起施行

112.02.09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5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3高醫國際字第1121102101號函公布

* 1.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所定之學生。
2. 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者，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3. 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因不可抗力或論文因素，需於境外停留致無法受領政府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方式：
4. 新生：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一併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獲本獎助學金學生於第二學年起無須申請，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交名單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5. 未獲本獎助學金舊生：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6. 申請表。
7. 在學期間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8. 推薦信二封。
9.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 獎助內容：
10. A類獎助學金：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住宿費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
11. B類獎助學金：本校碩士班或未獲A類獎助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住宿費獎助學金。
12. C類獎助學金：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B類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13. 住宿費獎助學金以當學年本校A館宿舍四人房收費最高價格為上限。核發名單依A、B類獎助學金名單為準，學期間無須檢附相關文件。暑假申請補助者須檢附宿舍繳費收據或校外租屋合約，且合約期間須含當年暑假起訖日，依暑假A館四人房每周收費標準，最高核給十周。
	1. 補助期限：
14. 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15. 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1. 審核程序：
16. 新生：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由本處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
17. 舊生：
18. 未獲本獎助學金者：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其資格應符合：
19.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
20.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1. 獲本獎助學金者：由本處自行查核學生成績，符合前款標準者，逕行列次學年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名單。
22. 符合第二點第三項後段資格之學生，得由該生所屬之系所提出申請本獎助學金，由本處彙整提交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核定名單及金額，金額以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核發期限以三個月為上限。
	1. 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一次，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

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

* 1.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助學金：
1.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該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 經查證屬實，則停發下個月份獎助學金，該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註銷下學期獎助學金。
2. 觸犯我國法律，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立即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
3. 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
4. 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
5. 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
6. 自行離境/返國未告知本校者，應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
	1. 本獎助學金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獲獎名單後發放。
	2. 經費來源：
7. 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
8. 學校經費。
9. 募款經費。
10. 指導教授相關計畫經費。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